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武汉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武汉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2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17]112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武汉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6年度工作报告。武汉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在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公益支出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为9.14%；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8.99%。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1. 谭慧转捐			1,100,000.00	1,100,000.00
2. 深圳市神州通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3. 深圳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 北京冠海房地产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	3,100,000.00

3. 在重大慈善项目收文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中经论坛				486,494.96	486,494.96	
2. 捐资助学				110,000.00	110,000.00	
3. 经济学学术会议				99,132.00	99,132.00	
4. 金融讲座				35,831.90	35,831.90	
5. 纪念张培刚讲座				24,146.10	24,146.10	
合 计				755,604.96	755,604.96	

4. 在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中经论坛	项目	486,494.96	55.79%	经济发展论坛
2. 捐资助学	中学生、大学生	110,000.00	12.61%	捐资助学
3. 经济学学术会议	中学生及在校大学生	99,132.00	11.37%	经济学学术会议
4. 金融讲座	项目	35,831.90	4.11%	金融讲座
5. 纪念张培刚讲座	项目	24,146.10	2.77%	张培刚讲座
合 计		755,604.96	86.65%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信业基金	3,500,000.00	1年半	368,506.84	368,506.84
工商银行	5,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47,736.98	5,547,736.98
陕西省国际信托	6,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0.00	0.00
合计	14,000,000.00		416,243.82	5,916,243.82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

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备注(投资收益)
信业基金	3,500,000.00	368,506.84
工商银行	5,500,000.00	47,736.98
合计	8,000,000.00	416,243.82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华中科技大学	丁烈云	理事大多来自华科大, 场所、工作人员由华科大提供

2、关联交易

无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无关联方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武汉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武汉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针对上述专项信息,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武汉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武汉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

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武汉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林琰



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6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66095886

名 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南路3号卓华领秀中南20层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珑；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6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林琰

办公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3号卓华领秀
中南20层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34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NO. 02048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林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12-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31217083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琰420000191999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梅运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4-05-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荆州荆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54050900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21000120004
 2016年已过期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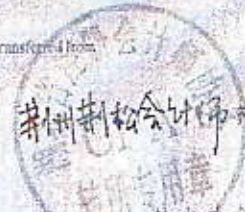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荆州荆松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4日